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益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00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9行「7月8日」更正為「4月8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 被告行為後，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下同）1億元者，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  
02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3 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05 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06 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故本件自應  
07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  
08 新法。

0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10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前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  
11 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下稱中間時法）較為  
13 嚴格；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現  
14 行洗錢防制法復將前揭減刑事由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15 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17 稱裁判時法），與中間時法相較後，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  
18 所得財物」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及裁  
19 判時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  
20 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1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2 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23 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24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  
27 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28 論處。

## 29 (二)罪名及罪數

30 核被告就附件之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3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附件之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人雖  
02 有數次匯款行為，且提款車手張佑任亦有分次提領此部分款  
03 項之情形，惟此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目  
04 的而為，且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並侵害同一被  
05 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6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  
07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以一罪論，較為合理，故被告  
08 就附件之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9 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0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  
11 李承恩、張佑任、陳柏翔、陳韋志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12 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  
13 就附件之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4 分論併罰。

#### 15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6 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方坦白承認，顯與  
1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有別，爰不依前揭  
18 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本案雖合於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被告既因想  
20 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均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1 罪，則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  
22 但本院仍得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  
23 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 24 (四)量刑審酌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  
26 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27 法利益，即以負責收取附件所示帳戶金融卡包裹之方式與其  
28 他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侵害附件之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  
29 產法益，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  
30 可，但迄今僅與附件之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調解成立，有  
31 本院調解筆錄可證。兼衡被告各次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1 段、參與情節，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  
02 家庭經濟狀況（院卷第67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另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  
05 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  
06 總體情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07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10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11 (二)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獲得報酬2,000元等語（院卷第66  
12 頁），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而卷內復無被告已  
13 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4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7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9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2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1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附件之  
23 附表所示被害人所匯之款項，業由附件之附表所示共犯提領  
24 後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  
25 物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尚無執行沒  
26 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  
27 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分  
28 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鄭益民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0004號

23 被 告 丙○○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號6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丙○○(所涉違反防制組織犯罪條例罪嫌，另案經臺灣橋頭  
3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183號提起公訴)、李

01 承恩、張佑任、陳柏翔、陳韋志與詐欺集團其他不詳姓名成  
02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  
03 之犯意聯絡，由丙○○（另涉提供金融帳戶、擔任車手領取  
04 詐欺款項及擔任其他金融帳戶金融卡取包手犯行，經臺灣橋  
05 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7183號等案、臺灣高雄地方  
06 檢察署【以下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393號等案  
07 提起公訴）擔任取包手，於民國112年7月8日12時23分許，  
08 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平等門市」，收  
09 取史相翰寄送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以下稱史相翰中信帳戶，史相翰所涉罪嫌另案經臺灣嘉義  
1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481號、112年度少連  
12 偵字第63號、113年度偵字第7222號為不起訴處分）金融卡  
13 包裹，並於收取上開包裹後，於不詳時間輾轉交予李承恩  
14 （所涉罪嫌另案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603號等案  
15 提起公訴）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16 二、李承恩、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各該提領贓款前不  
17 詳時間，將取得之史相翰中信帳戶金融卡交予擔任提領車手  
18 陳韋志、張佑任。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威秀影城客服人  
19 員」、「威秀影城客服人員」、「台北秀泰影城客服人  
20 員」、「土地銀行客服人員」、「台灣銀行客服人員」、臉  
21 書暱稱「曹國亮」、LINE暱稱「楊佩珊」（姓名年籍均不  
22 詳）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乙○○、丁○○、甲  
23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史相  
24 翰中信帳戶，再由陳韋志、張佑任將詐得之款項於附表所示  
25 時間、地點提領後，交予陳柏翔、李承恩（陳韋志、張佑  
26 任、陳柏翔、李承恩所涉罪嫌，另案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  
27 度偵字第19522號、112年度偵字第20393號等案提起公  
28 訴），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犯罪  
29 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嗣為乙○○、丁○○、甲○○發覺有  
30 異，報警循線查獲。

31 三、案經乙○○、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

01  
02  
03  
04

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112年7月8日12時2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平等門市」領取另案被告史相翰交寄，內含史相翰中信帳戶金融卡之包裹，然矢口否認知情等語。惟查，被告自陳其每領一件包裹可領得2000元酬勞等語，顯與常情相違，足見被告所辯顯係圖謝刑責之詞，不足採信。
2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供述 (2)證人乙○○提供之匯款證明 (3)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陳報單 (5)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7)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8)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	附表編號1犯罪事實

	制通報單	
3	<p>(1)證人即被害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p> <p>(2)證人丁○○提供之匯款證明</p> <p>(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陳報單</p> <p>(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 <p>(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
4	<p>(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供述</p> <p>(2)證人甲○○提供之匯款證明</p> <p>(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 <p>(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

5	<p>(1)另案被告史相翰於警詢之供述</p> <p>(2)另案被告史相翰提供之寄送包裹證明、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擷圖</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p>(4)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 <p>(5)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另案被告史相翰將史相翰中信帳戶金融卡以包裹寄出之事實。</p>
6	<p>(1)被告領取另案被告史相翰寄送史相翰中信帳戶金融卡之包裹監視畫面及擷圖</p> <p>(2)被告承租NPT-7377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租賃切結書</p>	<p>佐證被告領取另案被告寄送之史相翰中信帳戶金融卡包裹之事實。</p>
7	<p>(1)史相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用戶資料及交易明細</p> <p>(2)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5603號、第31570號、112年度偵字第20393號、第22945號、第24210號、第24230號、第25450號、第25457號、第25541號、第25566號、第25996號、第27205號、第29764號、字第32795號、第33500號、第35425號、第36545號、第36577號、第37525號、第38064號、第39207號、第40140號、113年度偵字第585號、第876號、</p>	<p>(1)佐證另案被告陳韋志、張佑任持史相翰中信帳戶金融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並交予另案被告陳柏翔、李承恩之事實。</p> <p>(2)「鄭凱」即為另案被告李承恩</p>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第896號、第6802號、112年度偵字第19522號、第21283號、第23293號、第23421號、第25428號、第25451號、第25571號、第27776號、第27807號、第30509號、第33481號起訴書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犯罪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自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詳附表），比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修正後將法定刑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而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案即均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洗錢罪嫌。被告就本件犯罪事實，與其他共犯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揭加重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檢 察 官 戊○○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之時間、金額(新台幣)	受款帳戶	提領車手	車手領款之時間/金額(新台幣)	提款地點	相關案號
1	乙○○○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台北秀泰影城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於112年3月29日17時43分許，去電乙○○○謊稱：因網路消費訂單誤設，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受有損害。	112年4月8日14時56分/11萬9100元	史相翰 中信帳戶	陳韋志 (提款) 陳柏翔 (收水)	112年4月8日15時15分/11萬9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5603號、第20393號等
2	丁○○○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威秀影城客服人員」於112年4月9日某時許，去電丁○○○，謊稱會員系統有誤，導致會額外收取會費將會主動協助通知銀行幫忙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受有損害。	112年4月10日0時3分/9萬9985元	史相翰 中信帳戶	張佑任 (提款) 李承恩 (「鄭凱」，收水)	112年4月10日0時6分/10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鑫永年門市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9522號
3	甲○○○	詐欺集團成員臉書暱稱「曹國亮」、LINE暱稱「楊佩珊」於112年4月8日某時許，假冒電商客服、銀行人員向甲○○○佯稱：臉書遭停權無法下單，未簽署「金流保障服務未通過驗證」，遭系統屏蔽用戶瀏覽商品，須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受有損害。	(1)112年4月9日0時17分/4萬9981元 (2)112年4月9日0時18分/4萬9987元 (3)112年4月9日0時23分/2萬12元	史相翰 中信帳戶	張佑任 (提款) 陳柏翔 (收水)	(1)112年4月9日0時22分/9萬9000元 (2)112年4月9日0時28分/2萬元 (3)112年4月9日0時34分/800元	(1)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鑫寶華門市」 (2)統一超商鑫寶華門市 (3)高雄市○○區○○路00號「小北百貨新陽明店」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802號